



##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組成及運作之介紹

### 一、審計委員會：

#### 1.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

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，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、稽核、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。

審議事項主要包括：

- (1)財務報表、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
- (2)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
- (3)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
- (4)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
- (5)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
- (6)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投資情形
- (7)法規遵循
- (8)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
- (9)申訴報告
- (10)防止舞弊計劃及舞弊調查報告
- (11)資訊安全
- (12)公司風險管理
- (13)簽證會計師資歷、獨立性及績效評量
- (14)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
- (15)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
- (16)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

#### 2.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(A)，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 次數(B)	委託出 席次數	實際出席率(%) (B/A)	備註
獨立董事	李世仁	7	1	87.5%	108/6/13 改選。
獨立董事	鄒炎崇	8	0	100%	108/6/13 改選。
獨立董事	林彥廷	8	0	100%	108/6/13 改選。
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

一、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敘明董事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

(一)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：

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	議案內容
第 1 屆第 17 次 108/01/25	1. 本公司擬變更買回本公司股份目的案。 2. 修訂「研究開發循環」章節案。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：無異議照案通過。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不適用。
第 1 屆第 18 次 108/03/14	1. 審議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、合併財務報表案。 2. 107 年度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案。 3.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。 4. 董事責任險續保案。 5. 修訂「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」。 6.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。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： 第 4 項決議：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授權公司在保費 USD14,800 條件下，向富邦爭取更佳之保額，保額不低於 USD12,000,000。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依決議執行。
第 1 屆第 19 次 108/05/09	1.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。 2. 修訂「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」管理辦法。 3. 訂定「處理董事所提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」。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：無異議照案通過。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不適用。
第 2 屆第 2 次 108/06/27	1. 修訂「採購及付款循環」章節案。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：無異議照案通過。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不適用。
第 2 屆第 3 次 108/08/08	1.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。 2. 本公司 108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。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：無異議照案通過。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不適用。
第 2 屆第 4 次 108/11/08	1.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。 2. 修訂「誠信經營守則」章節案。 3. 修訂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章節案。 4. 訂定「董事會績效評估」管理辦法。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：無異議照案通過。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不適用。
第 2 屆第 5 次 108/12/19	1. 109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表案。 2. 全興廠整建預算追認案。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：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	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不適用。
第 2 屆第 6 次 109/01/20	1. 處分太平廠、太平分廠土地案。 2. 購置空污設備案。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：無異議照案通過。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不適用。
第 2 屆第 7 次 109/02/26	1. 大甲廠處分案。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：無異議照案通過。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不適用。
第 2 屆第 8 次 109/03/16	1. 審議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、合併財務報表案。 2. 108 年度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案。 3.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。 4. 董事經理人責任險續保案。 5. 本公司「董事會議事規範」修正案。 6. 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及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修正案。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：無異議照案通過。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不適用。

(二)除前開事項外，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：無此情形。

二、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，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、議案內容、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：無此情形。

三、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（應包括就公司財務、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、方式及結果等）：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上向審計委員（全體獨立董事擔任）說明公司財報查核情況，稽核主管呈報公司內部稽核報告，及稽核室每月定期呈送稽核報告予審計委員，審計委員亦可隨時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電話聯繫，查詢公司財務業務執行狀況，並得請管理當局提出說明，溝通管道順暢。

## 二、薪資報酬委員會：

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三席獨立董事組成，運作情形如下：

(一)本屆委員任期：108/6/27~111/6/26，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(A)，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 次數(B)	委託出席 次數	實際出席率 (%)(B/A)	備註
召集人	林彥廷	3	0	100%	-
委員	李世仁	3	0	100%	-
委員	鄒炎崇	3	0	100%	-
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

- 一、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，應敘明董事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(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，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)：無。
- 二、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，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，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：無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為擬訂下列各款事項之建議案，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議決：
  - (1)訂定董事之薪資報酬。
  - (2)訂定董事長、副董事長、總執行長及總經理（經理人）之薪資報酬。
  - (3)其他由董事會交議之案件。

(二)會議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，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：

薪資報酬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	議案內容
第 4 屆第 2 次 108/08/08	案由：審議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。 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不適用。
第 4 屆第 3 次 108/12/19	案由：審議 109 年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。 決議：訂於明年(109 年)1 月開會審議 108 年實際運作決算後，再行審議 109 年預算。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不適用。
第 4 屆第 4 次 109/01/20	1. 案由：審議 108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金額。 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 2. 審議 109 年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預算。 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不適用。